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05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4 頁

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依據：教育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訓(三)字第 0950145446 號書函暨該部「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訂定「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目的：建構生命教育暨憂鬱、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。
- 一、一級預防輔導機制：規劃全校預防性、發展性的生命教育健康講座與活動。
 - 二、二級預防輔導機制：高關懷群個案之篩選、轉介評估與輔導。
 - 三、三級預防輔導機制：於校園重大危機事件發生時，啟動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，並結合社區或醫療資源進行危機處理。
- 第三條 實施要領：
- 一、當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，將成立臨時危機處理小組，並請相關人員擔任危機處理之工作(如附件一)。
 - 二、訂定中山醫學大學自傷/傷人危機處理流程(如附件二)。
 - 三、建構三級預防處理模式，依狀況研擬具體因應措施。
- 第四條 防治方案：
- 一、一級預防：學生心理健康之促進。
 - (一)宣導心理衛生教育與生命教育，包括辦理講座、實施班級輔導等。
 - (二)加強導師的輔導知能及功能。
 - 二、二級預防：高關懷群之篩選與輔導。
 - (一)定期篩檢憂鬱與自我傷害高關懷群。由相關人員組成學生關懷網進行後續追蹤。
 - (二)導師、任課老師及學生隨時關心週遭同學，以發覺高關懷群學生之存在，協助學生情緒與精神狀況之自我檢視並轉介高關懷群學生。
 - 三、三級預防：危機處置
 - (一)校園內設置 24 小時求助專線(教官室執勤電話)，提供求救管道。
 - (二)有心理疾患者，協助就醫。
 - (三)具自我傷害計畫者或自我傷害未遂者，視其程度與需求，協助就醫或安排心理輔導。
 - (四)對於自殺身亡者
 - 1、對於相關高危機學生與教職員，進行減壓團體及必要之個別輔導。
 - 2、協助家長辦理後事，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。
 - 3、以公開方式澄清自我傷害的迷思，並提供正確的自我傷害防治觀念。
 - (五)校園哀傷事件
 - 1、對於相關高危機學生與教職員，進行減壓團體及必要之個別輔導。
 - 2、協助家長辦理後事，並給予適度的情緒支持。
 - 3、提供面對死亡的生命教育觀點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05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4頁

※相關附件： 附件一臨時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工作執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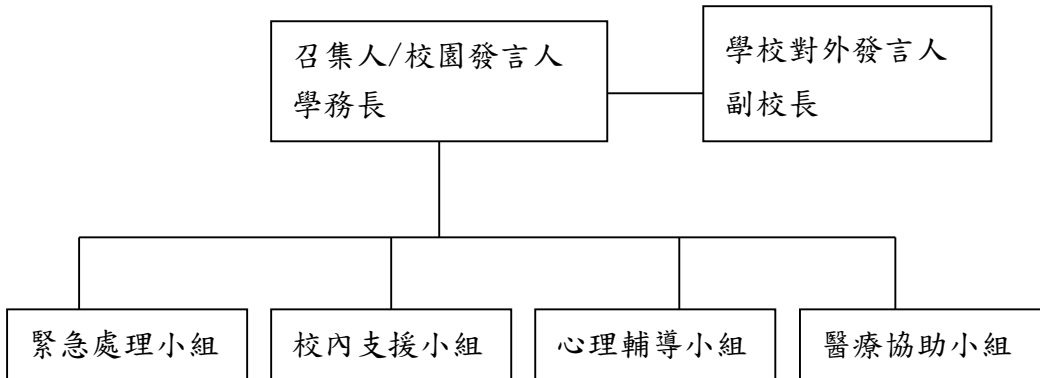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中山醫學大學自傷/傷人危機處理流程

※修正記錄：

民國 97 年 05 月 26 日	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09 月 15 日	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3 月 10 日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08 月 20 日	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6 月 09 日	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	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2103978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 年 12 月 18 日公告)
民國 107 年 10 月 02 日	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0 月 18 日	第 14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 1072103034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)
民國 111 年 04 月 11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1 年 04 月 28 日	第十四屆第 23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5 月 17 日公告)
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(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04 日 1112101567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 07 月 05 日公告)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05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4頁

【附件一】臨時危機處理小組組織與工作執掌



校園 危機處理小組	小組成員	小組任務
緊急處理小組	教官室 總務處/警衛室	一、負責事件現場之處置與安全工作 二、進行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 三、循通報系統通報 四、提供資訊給對外發言人 五、事件處理經過之文書處理 六、尋求法律諮詢
校內支援小組	生活輔導組 各系所 國際處	一、評估危機事件對學校之影響 二、評估並整合學校所擁有的社會資源 三、聯繫班級或相關人員進行團體輔導 四、通知家長，現場處理時陪伴家屬 五、通知境外生家長/代理人，現場處理時陪伴家長/代理人
醫療協助小組	身心健康中心-衛生保健 教官室 總務處/警衛室 各系所 國際處	一、當事人緊急醫務處理 二、醫療資源聯繫與諮詢 三、協助或強制就醫 四、家長/代理人到校(院)前關懷陪伴學生 五、協助境外生醫療資源、學生平安保險之聯繫與諮詢
心理輔導小組	身心健康中心-諮商輔導 各系所	一、協助召集人向全校師生說明危機事件 二、進行危機減壓團體輔導 三、篩檢危機師生，如有需要請校內支援小組協助安置 四、針對有需求之人員提供心理輔導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1/07/05
制定單位	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	頁碼 / 總頁數	第 4 頁 / 共 4 頁

【附件二】中山醫學大學自傷/傷人危機處理流程

